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瀋陽市大東區之物業 新補充協議

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補充協議的條款，從而延長補充協議項下交付(其中包括)該物業及停車場及由賣方取得或辦理若干文件的最後期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收購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停車場之使用權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刊發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合同的若干條款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詞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賣方（即為瀋陽豐瑞置業有限公司）與買方（即為瀋陽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訂立買賣合同。如本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所公告，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合同，從而延長交付(其中包括)該物業、停車場及由賣方取得若干文件的最後期限。由於各方均準備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該項目的業權文件，賣方及買方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補充協議，使最遲交付已落成的該物業及停車場，連同訂明之設施及機電系統，由 2010 年 5 月 30 日延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補充協議項下列明取得或辦理若干文件（包括下列所述文件）的若干日期，亦會順延。

- (a) 取得該物業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書的最後期限，由 2010 年 5 月 10 日延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

- (b) 取得該項目之業權證明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最後期限，由 2010 年 5 月 30 日再延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 (c) 辦理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以買方為房屋產權人）的最後限期，由 2010 年 8 月 10 日延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
- (d) 取得瀋陽市有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停車場建設成本未計入該項目所開發的商品房的開發成本之證明文件的最後限期，由 2010 年 5 月 10 日延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
- (e) 取得停車場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書的最後期限，由 2010 年 5 月 10 日延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
- (f) 取得停車場的權屬登記證明文件的最後期限，由 2010 年 5 月 30 日延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 (g) 於瀋陽市有關部門辦理以買方為停車場使用權人的停車場許可證的最後期限，由 2010 年 8 月 10 日延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2010年4月1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